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0-003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力达”）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6.5亿元（含16.5亿）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8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20]2129号”《关于同意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2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0,57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6,630.49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9月30日全部到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已于2020年9月30日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28-00007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上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55,459.46	55,459.46
2	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139.11	34,139.11
3	补充流动资金	30,401.43	30,401.43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投资额度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 16.5 亿元（含 16.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投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4、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

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